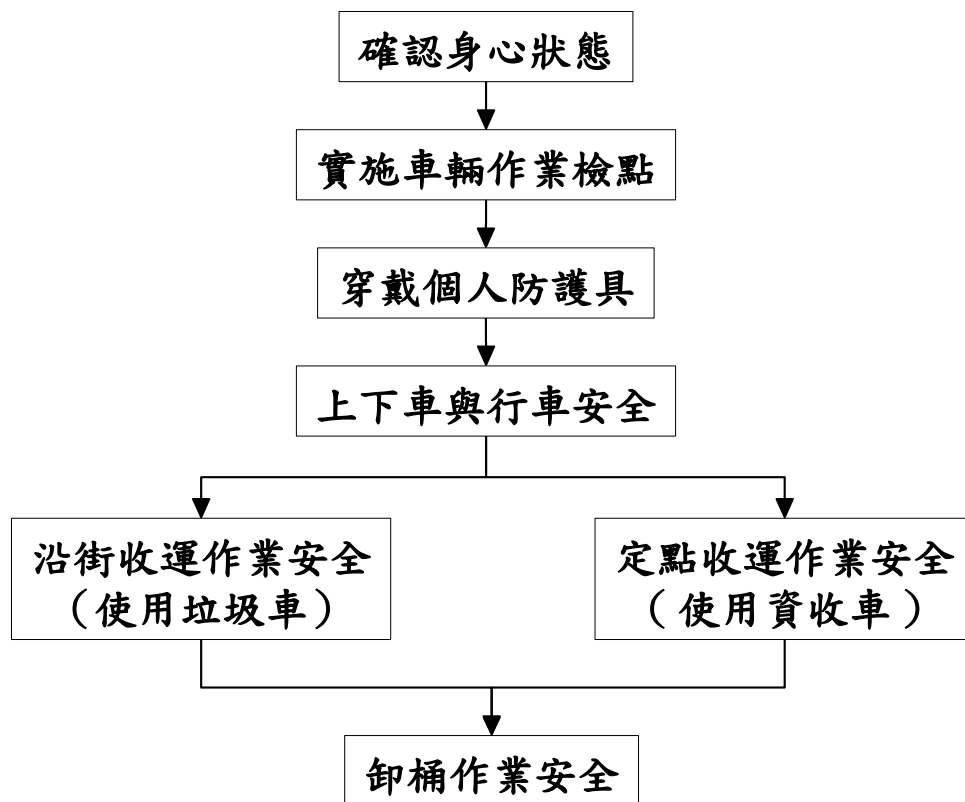


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三、廚餘收運作業

(一) 作業流程示意圖



(二) 作業標準說明

1. 工作前之準備

- (1) **確認身心狀態**：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應主動告知醫（藥）師工作特性，以開立適當處方；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女性勞工妊娠期間應主動告知隊長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避免參與廚餘桶搬運工作。
- (2) **實施車輛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填具作業檢點表，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並拉起手煞車，除由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燈光之作動外，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作動）範圍；檢點時建議按外部、內部及電系、引擎系之順序進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A. 輪胎外觀無異常、胎紋深度是否足夠、胎壓是否符合車廠建議值。
 - B. 風扇皮帶無裂痕或斷裂。
 - C. 確認煞車、方向盤轉動正常、儀表板與指示燈功能正常。
 - D.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車窗玻璃無油膜（污）且雨刷動作平順。
 - E. 測試喇叭聲時，關上車窗，車內仍可聽見。
 - F. 前後方向燈、遠近光燈、煞車燈、警示旋轉燈、蜂鳴器作動正常。

- G. 引擎、方向機與煞車油量在油尺上下限刻度內。
- H. 垃圾壓縮系統及動力分導器 P.T.O. 作動正常（垃圾車）。
- I. 垃圾車廚餘架是否穩固，螺絲無鬆脫，焊接點無脫落。
- J. 確認升降尾門油壓系統管路無鬆脫或洩漏，尾門作動正常。

(3) **穿戴個人防護具**：隨車人員應確實使用隊部發放之手套、口罩與安全鞋（符合 CNS20345）；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執行收運作業時，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以確保工作安全，駕駛如有下車協助時亦同。夜間作業人員，得視需要使用帽用安全燈作為警示與輔助照明之用。

2. 工作中安全標準

(1) 上下車與行車安全

- A. 搬運空廚餘桶時，應避免一次拿取 2 個以上，並注意地面狀況以免跌倒，不可以拋接方式進行空桶傳遞。
- B. 將備用廚餘桶擺放至垃圾車上方支架時，應注意踩踏位置之平穩且無油膩或濕滑現象，兩腳確實站穩後才可進行廚餘桶擺放作業，以免跌落；必要時應使用移動梯作為安全上下裝置。
- C. 上車前，應先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時應抓穩把手等輔助設備，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姿勢，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車，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
- D.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
- E. 抵達收運路線起點或收運點時，駕駛應注意周圍人車，緩慢減速靠邊停車，並開啟雙黃燈警示來車。
- F. 下車時，應先等車輛完全停止，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下車。

(2) 沿街收運作業安全（使用垃圾車）

- A. 將廚餘空桶於收運前擺上垃圾車尾斗廚餘架後，應確認廚餘架及廚餘桶是否穩固，不致因車輛搖動或高速行駛而滾落或飛出。
- B. 收運期間有關墜落防止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請參照「一般垃圾收運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
- C. 收運期間如須進行廚餘桶更換時（建議八分滿或達 40 公斤即更換），駕駛應注意周圍人車，緩慢減速靠邊停車，並開啟雙黃燈警示來車；待車輛完全停止後，由駕駛手持紅色指揮棒警戒來車與民眾，隨車人員先將廚餘桶加蓋並將扣環扣緊，以單人拉移或雙人搬移方式將廚餘桶從垃圾車後方廚餘架上取下，注意人員雙腳需遠離桶身，避免壓傷腳部，再以滾動桶身方式移動至暫置處。
- D. 禁止於車輛移動時攀登拿取垃圾車尾斗上方之廚餘空桶，停車拿取時

應使用安全上下設備，並注意踩踏位置之平穩且無油膩或濕滑現象，兩腳確實站穩後才可進行廚餘桶拿取作業，以免因重心不穩而發生墜落、滾落；拿取後應將廚餘桶應擺放定位並加以固定。

E. 完成廚餘桶更操作業後，駕駛應等到隨車人員確認無墜落之虞且做出移動手勢（或利用通訊按鍵通知）後，方可移動車輛。

(3) 定點收運作業安全（使用資收車）

F. 車輛應避免停放於斜坡，倘確有必要，除拉緊手煞車外，應於停車後立刻使用輪檔，以避免因車輛滑動發生意外。

G. 收運點如為道路或人員有遭車輛撞擊之虞之場所，預估停留時間達3分鐘以上時，應於車後3-5公尺放置數個交通錐（夜間收運應使用有反光帶之交通錐），並視現場狀況增加警示距離，如經事先評估收運地點交通複雜，或交通錐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駕駛應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

H. 打開車廂門板時，應將門板確實固定於兩側牆板；裝置升降尾門者，放開尾門固定扣環後，站立於尾門側邊，在確認尾門打開及下降淨空後，才可按下控制鈕開啟並降下尾門，以避免遭尾門撞擊、壓傷。

I. 40公斤以上之廚餘桶，如無移動輪，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J. 將扣緊上蓋之廚餘桶擺上尾門（視車輛大小，不得超過3桶以免滾落），放置穩妥後才可上升尾門，人員需站立隨尾門上升時，應保留安全站立空間。操作前應環顧周遭環境，按壓開關前先喊「要上升了」，人員身體與手腳應離開尾門上升或閉緊區域，以免被撞、夾傷。

K. 將廚餘桶搬入車廂時應注意車廂底板與尾門之邊緣，以避免跌倒或墜落，降下尾門前應確認下降區域淨空才可往下降。

L. 前往下一收運點前，將車廂門板關好並扣上扣環；裝置升降尾門者，人員下車後，站立於尾門側邊，在確認尾門上升及關閉區域淨空後，才可操作尾門。

M. 如有擺放交通錐，一人警戒周遭人車，其餘人員收回交通錐。

(4) 卸桶作業安全

N. 卸除廚餘桶時，儘量採機械方式進行卸除，採人力搬移重物時，重量避免超過40公斤，40公斤以上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雙人搬運時，移動過程搬運者應隨時保持溝通，確保施力平均，並注意走道是否有障礙物或不平整之現象，以避免跌倒。

O. 廚餘桶自資收車上卸貨時，除應注意尾門開啟、關閉及上下過程之捲夾危害（作動區域應淨空），並隨時注意車廂底板與尾門之邊緣，以避免跌倒或墜落。

P. 車輛於場區內移動時，人員如有短暫站立於後車廂之需求，仍應確實

使用墜落防止設施（措施）（如安全索或安全繩）。

- Q. 駕駛於場區內倒車時，應遵照隨車人員之指揮，未能確認隨車人員與鄰近作業人員安全時，不得倒車。
- R. 離開前應確認已拉手煞車並拔除車鑰匙，巡視車輛四周及車底是否有人、動物或其他物品。

(5) 緊急應變

- S. 倘因廚餘桶翻覆或破裂而有污染路面之情事，應先開啟雙黃燈並於車後 5-10 公尺擺放交通錐警示來車，指定一人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再由其餘人員進行路面清理。
 - T. 車輛因故障需停放於路肩（旁）時，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8 條規定，於車後適當距離放置反光三角警告標誌。
 - U. 駕駛於路肩（旁）進行車輛異常排除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應請隨車人員手持指揮棒協助引導交通。
 - V. 升降尾門異常無法正常作動時，應先依廠商提供之手冊內容進行異常排除，確認無法排除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並請車廠派員協助；異常排除時不可使人員手腳置於尾門作動區域，以免遭夾、壓傷。
- 3. 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未盡之處，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